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0.52元/股调整为10.42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4号)。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10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0.52元/股。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截至目前,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0.52元/股调整为10.42元/股。

(二)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不予调整,仍为不超过4,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974.00万元。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6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	2.25	0.89	2020年6月17日	2021年6月1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198,130,000	187,130,000	38.23	15.10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8,160,000	28,160,000	52.15	2.27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35,000,000	35,000,000	67.14	2.82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261,290,000	250,290,000	41.03	20.20	0	0	10,771,823	2.99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26,6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0.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22%,对应融资余额38,6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22,2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6.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94%,对应融资余额70,50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1-03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应就《问询函》所列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和分析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且需要年审会计师及相关方核查并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期至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前就相关事项作出回复并及时披露。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自查、核查程序已进行完毕,公司已经基本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但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尚未履行完内部审核流程,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进行对外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延期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即至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及时披露。待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履行完内部审核流程,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1-04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案号:[2021]川13民初147号)。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后破产重整,以下简称“南充华塑建材”)诉公司、周进、戴飞增资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 各方当事人

1、原告: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2、被告

(1) 被告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2:周进

(3) 被告3:戴飞

(二)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1将案涉增资物(土地)及该宗地内建筑物及附着物等所涉补偿款共计10,515.438万元支付给原告,并参照LPR计算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所有款项为止;

2、判决被告1将应增资而未增资的进口设备对应价值1,192.66万元支付给原告,并参照LPR计算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所有款项为止;

3、判令被告2、被告3对上述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案号:[2021]鲁0181执2272号)。经李先慧申请,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公司已就本案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公司与李先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5月27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0-041号、2020-074号、2020-103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与南充华塑建材、周进、戴飞增资纠纷尚未开庭审理,其审理结果尚无法定论,故对公司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已就与李先慧民间借贷纠纷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已于2020年度计提预计负债,预计本案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案号:[2021]川13民初147号);

2、《应诉通知书》(案号:[2021]川13民初147号);

3、《举证通知书》(案号:[2021]川13民初147号);

4、《执行通知书》(案号:[2021]鲁0181执2272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6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3	2021/6/24	2021/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00,00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3	2021/6/24	2021/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汪坤明、汪美兰、汪洋、厦门红斗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金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92-6199915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启松禾”)持有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08,9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一号”)持有公司股份2,10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成长”)持有公司股份1,019,2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禾创业”)持有公司股份516,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45,7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9%。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1月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合计不超过4,608,698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89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847,37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减持期间自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694,74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4%,减持期间自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9月4日。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0,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645,777	7.19%	IPO前取得:6,645,77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	6,645,777	7.19%	松禾资本是光启松禾与松禾成长的基金管理人,松禾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飞,罗飞同时担任松禾创业的董事、总经理,而松禾创业间接持有松禾一号的股份。由此,四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6,645,777	7.1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	2,027,350	2.19%	2021/3/12 - 2021/6/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5.34-44.20	79,815,268.82	4,618,427	4.99999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暨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泰豪”)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衡阳泰豪不超过8,000万元的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8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融资租赁业务的基本情况

1.融资租赁业务的基本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泰豪拟以部分生产设备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每季度支付本息。租赁期届满,公司或衡阳泰豪向远东租赁支付租金等款项后,以人民币1,000元回购上述资产。目前上述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2.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预计衡阳泰豪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为衡阳泰豪在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衡阳泰豪应付款项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3.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芙蓉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刘春成

经营范围:军用改装车及军用方舱、集装箱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民用车改装、生产、销售及其它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伪装网、伪装遮障、隐身材料、隐身网、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光学仪器、集成电路、照相机及器材、医疗设备、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目前衡阳泰豪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其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393	166,060
负债总额	128,441	129,156
资产净额	40,952	36,904
资产负债率	75.82%	77.78%
项目	2021年1-3月(未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759	105,804
净利润	4,048	7,368

衡阳泰豪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16,234.20	81.17
2	衡阳市恒泰通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3	衡阳弘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765.80	8.83
合计		20,000.00	100.00

衡阳泰豪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资本:181,671.0922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1年09月13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远东租赁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主要交易内容

1.租赁形式:售后回租,即远东租赁向公司或衡阳泰豪购买价值不超过1.5亿元的固定资产,再将该资产租赁给公司或衡阳泰豪,定期支付租金,并到期回购该资产。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3.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

4.租金支付方式:每季度支付本息。

5.租赁利率及手续费:参照LPR同期利率及合同签订时的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衡阳泰豪实际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改善公司及子公司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为衡阳泰豪提供本次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164,8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0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48,8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58%;为其他公司担保的金额为16,000万元(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

七、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租赁期内的利息及费用支出会相应增加公司当期财务费用。

2.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于融资租赁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同购风险可控。

八、上网公告附件

衡阳泰豪基本情况和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2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19幢1号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日

至2021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暨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张兴虎	√
2.02	杨剑	√
2.03	李自强	√
2.04	王军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王晋勇	√
3.02	眭珺钦	√
3.03	李世刚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王鹏	√
4.02	饶琛敏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已经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0	泰豪科技	2021/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1年6月2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19幢1号

邮编:200120

联系人:刘博

电话:(021)68790276传真:(0791)68790276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暨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张兴虎	
2.02	杨剑	
2.03	李自强	
2.04	王军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王晋勇	
3.02	眭珺钦	
3.03	李世刚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王鹏	
4.02	饶琛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1年6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黄代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